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加强行政管理和发展公益事业，强化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的功能，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事权范围，注重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

永安街政府主要承担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搞好市场监管，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各项日常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人民团体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工业、农业、林业、水利和第三产业发展规划、招商引资；人口和计划生育、国土资源管理、村镇规划建设、科教文卫等。

永安街财政所主要承担预算收支管理、零户统管、预算外收支管理以及惠农专项资金的发放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办事处
2.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蔡甸区永安街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93.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9.51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95.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9.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5.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75.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75.96	总计	62	3,675.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蔡甸区永安街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75.96	2,871.11	9.51				79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3.90	2,289.04	9.51				795.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41.25	2,146.22					795.02
2010301			行政运行	2,926.42	2,131.39					795.0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83	1.83					
20106			财政事务	152.65	142.82	9.51				0.32
2010650			事业运行	137.85	128.02	9.51				0.3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80	1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41	31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2	28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5	7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3	1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29	19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5	0.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31.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3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4	9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4	9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4	4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0	4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71	16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71	16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87	14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4	2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蔡甸区永安街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675. 96	3, 675. 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093. 90	3, 093. 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941. 25	2, 941. 25				
2010301			行政运行	2, 926. 42	2, 926. 4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00	13.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 83	1. 83				
20106			财政事务	152. 65	152. 65				
2010650			事业运行	137. 85	137. 8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 80	14.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41	319.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 02	288. 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 85	76. 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53	14. 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 29	196. 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35	0. 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39	31. 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39	31. 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 94	92. 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 94	92. 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94	46. 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30	4. 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 70	41.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 71	169. 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 71	169. 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 87	145. 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 84	23.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蔡甸区永安街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89.04	2,28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42	31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94	92.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71	169.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1.11	2,871.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871.11	总 计	64	2,871.11	2,87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蔡甸区永安街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871.11	2,87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9.04	2,289.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6.22	2,146.22	
2010301			行政运行	2,131.39	2,131.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83	1.83	
20106			财政事务	142.82	142.82	
2010650			事业运行	128.02	128.0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80	1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41	31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2	28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5	7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3	1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29	19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5	0.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31.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3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4	9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4	9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4	4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0	4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71	16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71	16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87	14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4	2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蔡甸区永安街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2.05	30201	办公费	119.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7.72	30202	印刷费	13.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19.88	30203	咨询费	3.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53	30205	水费	2.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29	30206	电费	35.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5	30207	邮电费	0.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8	30211	差旅费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7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1.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29.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0.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5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63			
人员经费合计		2,148.32	公用经费合计					72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蔡甸区永安街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2023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蔡甸区永安街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2023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蔡甸区永安街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90		27.90		27.90		27.90		27.90		2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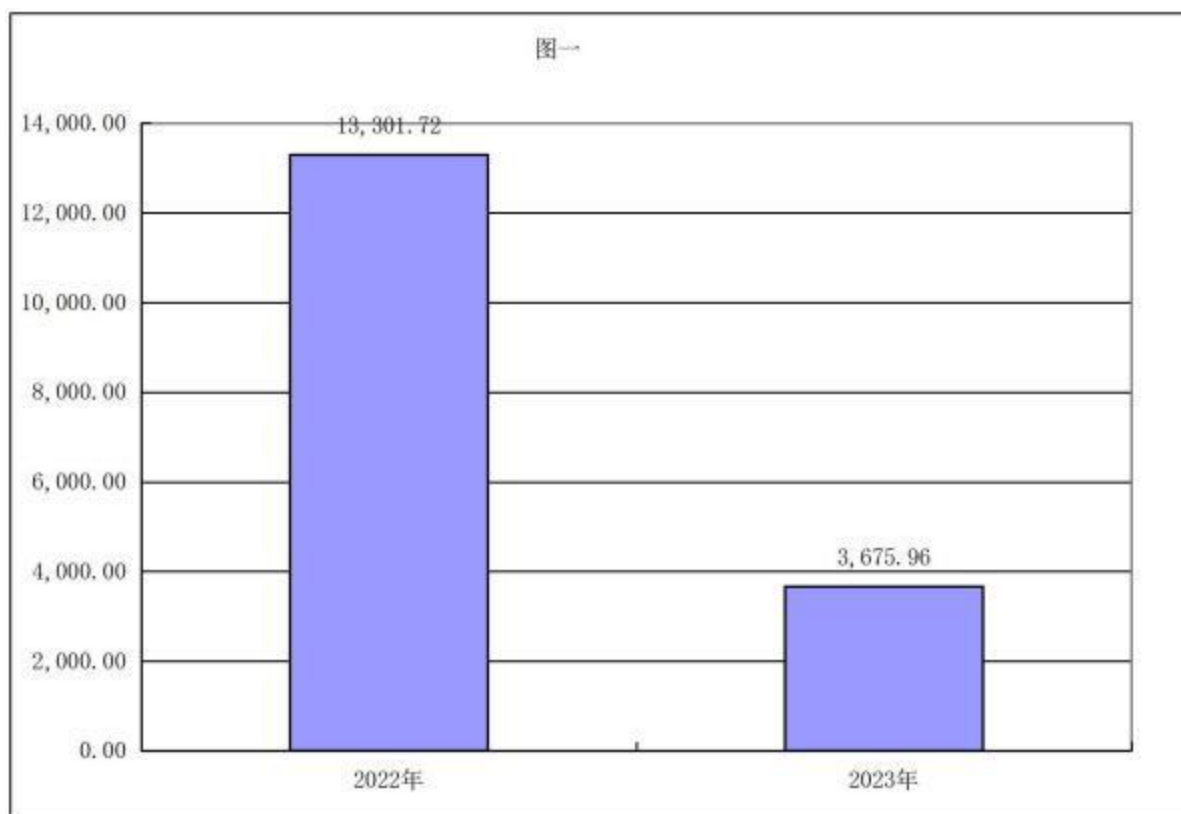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675.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625.76 万元，减少 72.36%，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科教文卫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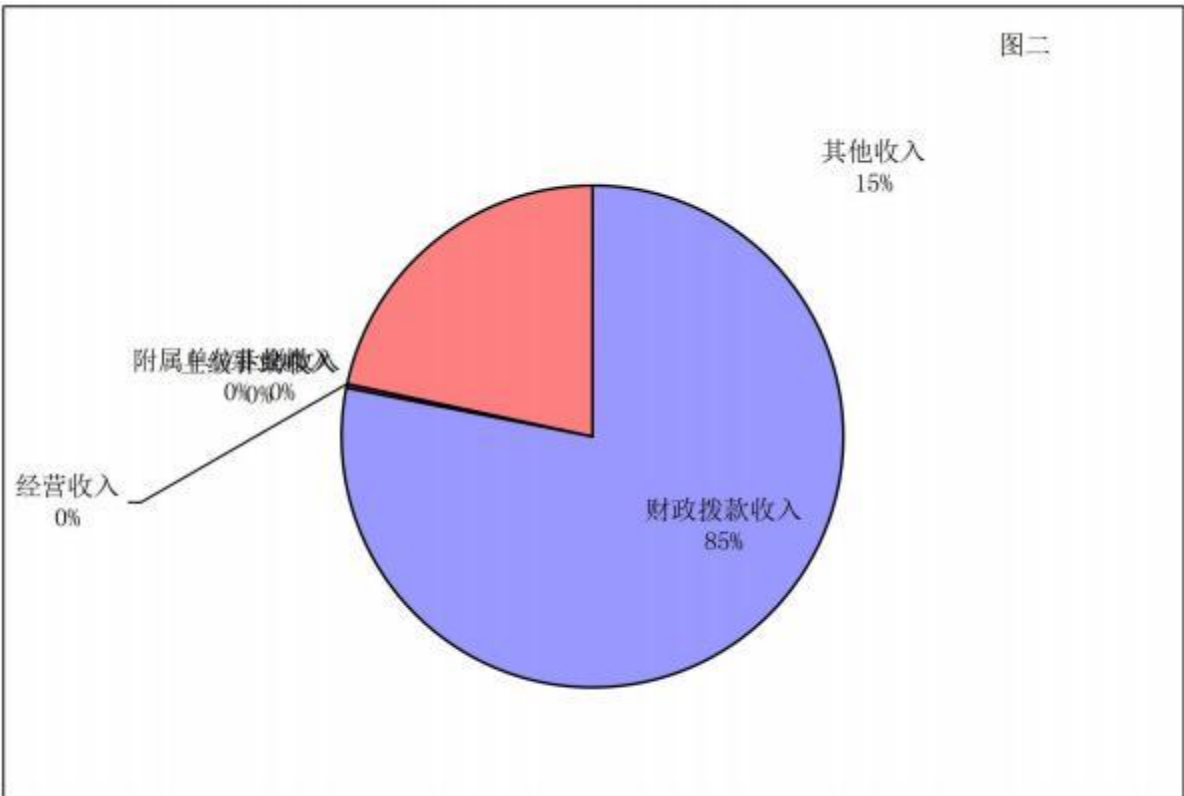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7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1.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78.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上级补助收入 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795.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21.6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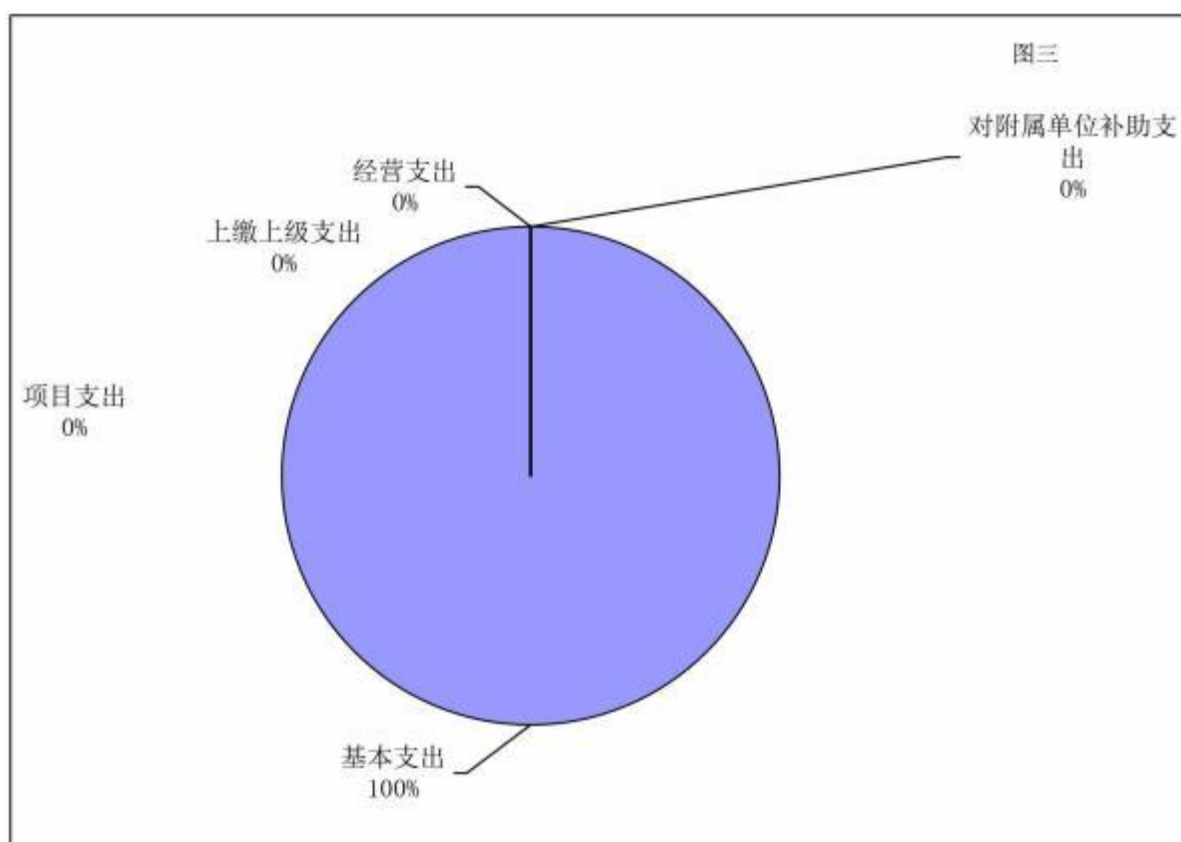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7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5.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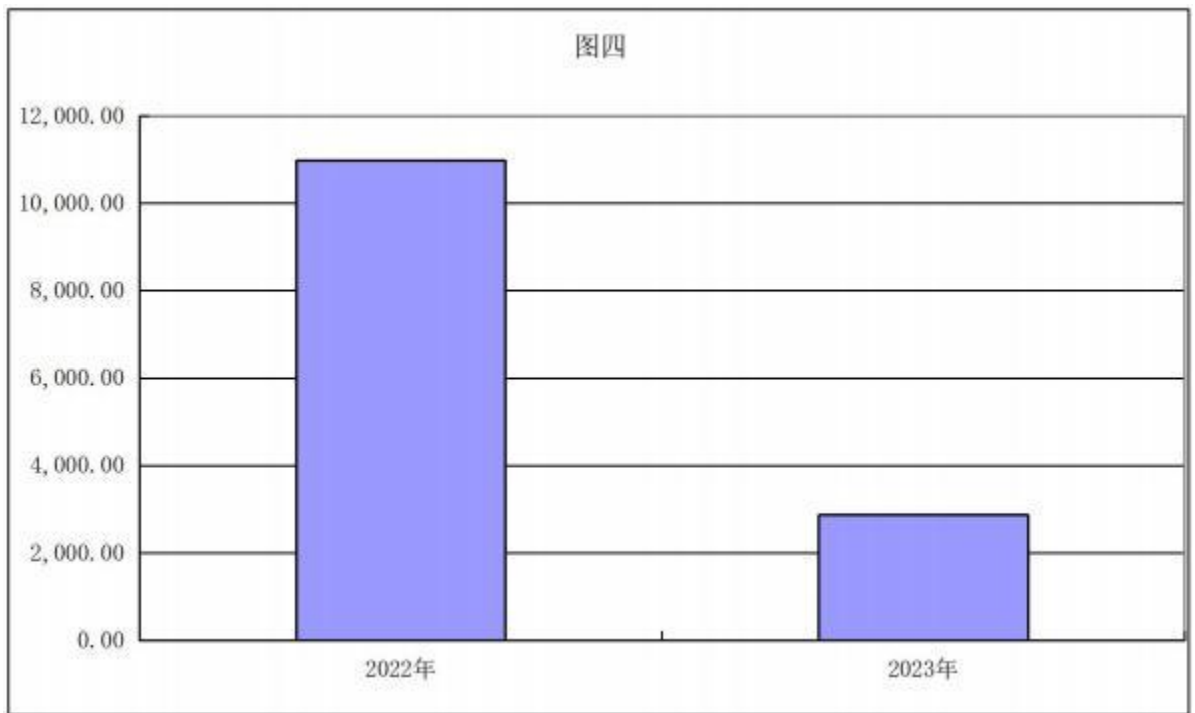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71.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103.3 万元，减少 73.84%。
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科教文卫事业单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7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11%，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03.3 万元，减少 73.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科教文卫事业单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7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89.04 万元，占 79.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9.41 万元，占 11.12%；卫生健康支出 92.94 万元，占 3.23%；住房保障支出 169.71 万元，占 5.9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6%。其中：基本支出 2871.1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0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行政运行相关经费补缴，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社会保险相关经费补缴，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1.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2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0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3 年度蔡甸区永安街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16 万元；维修费 9.14 万元；保险费 2.7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3 年度蔡甸区永安街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2023 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2.79 万元， 比 2022 年度减少 907.92 万元，减少 5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科教文卫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2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汇总）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2个，资金1923.97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923.97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地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23.97 万元，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蔡财〔2020〕8 号）和《蔡甸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蔡财绩〔2019〕1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3 年度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2 个一级项目。1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3.97 万元，执行数为 192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解决单位正常运转；二是解决财务代理及劳务派遣经费；三是解决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及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能正常地有序开展。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着力稳投资抓项目，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 (二) 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实施“十大工程”。
-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提速。
- (四)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保障稳步增进。
- (五) 筑牢安全防线，辖区态势平安稳定。
- (六)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工作作风不断优化。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着力稳投资抓项目，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重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市场主体不断壮大；经济普查有序推进。	一是重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1-11 月，全街固定资产投资、限上批发业销售额、限上零售业销售额、限上餐饮业营业额、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产业项目到位资金等重点经济指标均达到拼搏目标，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考核目标。二是市场主体不断壮大。新引进 2 家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3 家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市场主体，成功申报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净增企业法人主体 116 户，荷香源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厨之道入选武汉市上市后备“银种子”企业名单。三

			是经济普查有序推进。成立五经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多次召开“五经普”清查业务和数据处理培训会，完成年度清查任务。
2	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实施“十大工程”	全速推进项目建设；冲刺招商引资；加强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全速推进项目建设。谋划实施永安农产品（食品）加工园，总投资 5 亿元的厨之道、华燕、新佳简呈厨等 3 个农产品加工项目已开工。二是全力冲刺招商引资。立足农业、农产品（食品）加工、文旅资源优势和发展需要，引进了武汉佳禾、“白水乡田”高端乡村民宿项目、九真安林子乡村办公聚落、怡心湖畔欢畅牧场农旅融合项目、九真福田生态小镇、东明印象田园综合体、武汉九真山研学旅行劳动实践基地等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和企业，进一步壮大永安一二三产业基础。三是全面加强创新驱动。大力度培育创新企业，招引新数字、新健康、农产品加工领域企业 3 家，新增“二品一标”3 个。积极吸引创新人才，引进留汉就业创业大学生 342 人。武汉绿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军同志入选“武汉英才”计划专项培训人才。四是全心优化营商环境。选优配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做到提请材料马上办、材料不全指导办、重大项目加班办、特殊项目跟踪办，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1 至 11 月，通过武汉市政务服务智慧管理平台办进行收件审批办结事项数量为 5026 件，好评率达到 100%。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提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启动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排查农户 7000 多家并发放宣传资料 6000 多份。提升农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完成火焰、严湾、向集等村卫生室提档升级，加强村级卫生室药品检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二是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做优传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新建永丰片区高标准农田 2600 亩，全街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 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 2.5 万吨以上。三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火焰、老湾、花园村等 3 个国家级美丽乡村重点县项目，老湾、花园、高新村等 3 个市级美丽乡村项目，柏木村省级美丽乡村项目均已全面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火焰村获评湖北省乡村振兴示范村、武汉市乡村休闲游重点村，柏木村荣获 2023 年度“湖北省森林乡村”称号，老湾村、古迹村、红城村被授予省级生态村
4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保障稳步增进。	加强困难群众帮扶；用心实施民生项目；持续改善市容环境。	一。是加强困难群众帮扶。配合区民政局完成炉房村和柏木村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试点前期准备工作，并对 2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进行入户评估。今年以来共发放水库移民直补对象 692 人、金额 40.2 万元，发放高龄津贴 837 人，发放资金 162.8 万元。二是用心实施民生项目。完成安福路综合改造工程，把九真文化元素有机融入“擦亮小城镇”行动中，集镇更具品质、

			更显张力、更有内涵。实施永定街综合整治工程，将永定街打造成集镇景观大道。加速建设世城美丽家园移民项目，新建 288 m²多功能活动中心一座，整治文体广场 1 座、房屋 23 户，美好亮化移民点周边居住环境。三是持续改善市容环境。坚持不懈抓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村湾日常环境卫生巡查监督，重点加大对露天焚烧的执法力度，今年 10 月，在全市综合管理考核中被评为“红旗街道”。推进“路长制”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1、4、8 月均取得蔡甸区街道乡考评排名第一。
5	筑牢安全防线，辖区态势平安稳定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热心做好信访工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建设“雪亮工程”，实现辖区公安派出所、区街两级综治中心平台联网，有效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深化网格管理，从“群众找上门”变成“干部来敲门”，排查化解家庭矛盾、财产纠纷等各类矛盾纠纷 200 余起。二是热心做好信访工作。重点做好信访维稳和特殊人群管控，接访群众来访来信600 余次，2023 年市民热线群众满意率为 97.18%，在全区街道乡排名前列。三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狠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固化“周三夜查”工作模式，持续推进了消防、道路交通、燃气、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治理和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今年继续保持零事故。

6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工作作风不断优化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抓实干部教育培训；持续转变干部作风。	一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火焰村党支部被评为市级示范党支部，炉房党总支、十里莲华党支部、卫生院党支部被评为区级示范党支部，炉房村的“三三三”工作法获评武汉市 2022 年优秀城乡社区工作法。二是抓实干部教育培训。持续做好村（社区）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开展各类集中培训 5 次，累计培训村书记 21 人，其他“两委”干部 88 人。指导街道 38 名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委组织部举办的“竞赛提能”专项行动，2 名干部获得“岗位之星”奖项。三是持续转变干部作风。充分发挥监督执纪作用强化干部作风，结合公检法移送、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重点领域的问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诫勉谈话、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形式处置 27 人次，查办党员干部违纪案件 8 件，给予党纪处分 7 人。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 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 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项)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 (类) 财政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 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 (类) 财政事务 (款) 信息化建设 (项) ,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 “金财工程” 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 (类) 财政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项)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抚恤 (款) 死亡抚恤 (项) ,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款) 乡镇卫生院 (项) , 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公共卫生 (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 ,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公共卫生 (款)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项) , 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医疗保障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3〕1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 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47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4.37 万元，执行数 3474.37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全方位服务企业发展。推动企业服务事项进驻政务中心，帮助联系银行解决企业融资困难，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宣传大学生就业创业帮扶政策，配合区人社做好大学生招聘活动。

（2）优化城市建设。重点整治占道经营巡查，违法占道问题；每周持续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不定期巡查文明施工情况，要求施工方严格履行施工打围，降尘；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完善相关资料台账，加强建设并申报垃圾分类示范村、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3）促进民生发展。建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进行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确保每个综合窗口都有工作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开设政务信息公开自助查阅区及“一网通办”自助体验区；从优选派窗口工作人员进驻中心，常驻负责窗口工作，履行 AB 岗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4）推动乡村振兴。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完成巩固脱贫各类问题、省考、国考整改工作，完善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推进粮食安全生产，稳定粮食生产，申报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确保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落实“非粮化”耕地完成整改工作，加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完成农村厕所革命，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化解村级债务 100%。完善农村集体资产清查。

（5）保护生态环境。落实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耕地保护，明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落实林长制，推进河湖长制，做好“十年禁捕”宣传和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创建林业生态示范村、标准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活动，确保年度耕地违法占耕比不超过 10%，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单位 GDP 能耗。

二、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件4

2023年度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 总分: **97.36**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3,675.96		项目支出总额	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682.93		3,675.96	99.81%
年度目标1: 国有资产（10分）					
年度绩效指标1（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维护率	95%	95%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国有资产运行维护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5%
年度目标2 “三资” 财务代理服务费（10分）					
年度绩效指标2（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资” 财务代理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三资” 财务代理服务资金覆盖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三资” 服务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5%
年度目标3: 体制分成（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8%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100%

附件4

2023年度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

总分: 97.36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3,675.96		项目支出总额	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682.93	3,675.96	99.81%
年度绩效指标3 (5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体制分成金额	1143万	1143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单位运行维护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5%
年度目标4: 综改物化投入 (10分)					
年度绩效指标4 (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改人员数量	14人	14人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综改人员办公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5%
年度目标5: 永安街财政所往来资金财政专户利息 (6分)					
年度绩效指标5 (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往来资金财政专户利息	12万元	1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往来资金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0%

附件4

2023年度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

总分: 97.36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3,675.96		项目支出总额	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682.93		3,675.96	99.81%
年度目标6：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5分）					
年度绩效指标6（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村干部人数	109人	109人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村干部满意度	90%	95%
年度目标7：离职村干部生活补助（5分）					
年度绩效指标7（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干部人数	276人	276人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职村干部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8：离职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5分）					
年度绩效指标8（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干部人数	276人	276人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附件4

2023年度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

总分: 97.36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3,675.96		项目支出总额	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682.93	3,675.96	99.8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职村干部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9：在职村干部应发报酬（5分）					
年度绩效指标9（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村干部人数	109人	109人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村干部满意度	90%	95%
年度目标10：在职村干部奖励报酬（5分）					
年度绩效指标10（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村干部人数	109人	109人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村干部满意度	90%	95%
年度目标11：党群服务中心劳动派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数量指标	劳动派遣人数	6人	6人

附件4

2023年度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 总分: **97.36**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3,675.96		项目支出总额	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682.93	3,675.96	99.81%
年度绩效 指标11 (5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党群中心工作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年度目标12: 财政协调工作经费 (4分)					
年度绩效 指标12 (4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地方政府税收完上缴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企业及有关单位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永安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强东兴西、全域协同”发展格局,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实施“十大工程”,全街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调整后单位实际支出数。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 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 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